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45號

原告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汪全

被告 李堯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52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4,508元。

(二)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含所附證據）自行送達被告，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